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30號

聲 請 人 旭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政德

相 對 人 高瑞鈺

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全字第一七零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 106 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357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 113 年度全字第 33 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 430,000 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 113 年度存字第 418 號提存事件

01 提存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70號假扣押執行在
02 案。茲因該假扣押執行，業經聲請人撤回，訴訟可謂終結，
03 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
04 權利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存
06 字第418號提存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07 度司執全字第170號假扣押卷、113年度存字第418號擔保提
08 存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
09 件，業經聲請人撤回，故可謂訴訟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
10 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臺中地院、新北地院民事紀
11 錄科查詢表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
12 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3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4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